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8		7-6		6-6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一)	3-3	工業工程與管 理概論(二)	3-3	工程統計(一)	3-3	工作研究	3-3	生產管理	3-3	人因工程實習	1-1	工程寫作與報 告	3-3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作業研究(一)	3-3	工作研究實習	1-1	管理資訊概論	3-3	品質管制	3-3				
	計算機概論	4-3	電腦圖學	3-3	工業會計	3-3	工程統計(二)	3-3	生管實習	1-1	品質管制實習	1-1				
	製造程序	3-3	程式設計	3-3					設施規劃	3-3	工程經濟	3-3				
											人因工程	3-3				
時數 學分		13-12		12-12		9-9		7-7		10-10		11-11		3-3		0-0
專業 選修					進階程式設計	3-3	網路技術	3-3	工程統計(三)	3-3	實驗設計	3-3	系統模擬	3-3	經營管理	3-3
					工業心理學	3-3	經濟學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高科技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可靠度工程	3-3
					商業自動化	3-3	組織行為	3-3	資料庫管理系 統	3-3	物料管理	3-3	管理個案研討	3-3	電子商務	3-3
					製商整合概論	3-3	工業法規	3-3	物流分析與系 統規劃	3-3	專案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物流管理	3-3	電腦輔助設計 與製造	3-3	服務業管理	3-3	數理統計	3-3	中小企業診斷	3-3
							工業自動化	3-3	虛擬實境	3-3	產品資料管理	3-3	品質工程	3-3	人因工程與工 業環境	3-3
							工業組織與管 理	3-3	勞資關係與協 調	3-3	決策分析	3-3	半導體製造與 管理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成本會計	3-3	管理會計	3-3	現場管理	3-3	人因工程在工 業之應用	3-3	企業實習	36-9
							作業研究(二)	3-3	工業安全概論	3-3	動態文件製作	3-3	物件導向系統 設計	3-3	風險危害評估	3-3
									系統工程與管 理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行銷管理	3-3	電腦整合製造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3	產品設計與開發	3-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製商整合專題	2-2	豐田式生產管理實務專題	3-3	製造資源規劃	3-3
													工業衛生概論	3-1		
時數 學分		0-0		0-0		12-12		27-27		30-30		38-38		45-43		71-43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0		19-18		27-27		38-38		42-42		51-51		48-46		71-43
校訂必修	11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修27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之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二、本系之規定

(一) 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備註：自由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